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動法)第 1 條前段明定：「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該法所稱野生動物分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針對非臺灣地區原產野生動物之首次進口，野動法第 27 條規定：應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同法第 24 條並就野生動物輸出入及目的用途予以規範：「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依上規定，外來動物之輸入，除首次須提出生態影響評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准輸入外，其後續輸出入亦須經該會逐次同意，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二、農委會為執行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作為野生動物

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之審核依據，該要點第 6 點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除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者外，其輸出入不須申請農委會同意文件」，核與首揭法律規定意旨不符。農委會查復稱：「83 年因應國際保育議題日益受到關注，爰立法委員提案，野生動物之輸出入管制應加強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並擴及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審核；惟所有物種高達 150 萬種之多，該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案數量暴增，文件行政審查、動物檢驗業務大增，導致通關速度遲緩，除行政單位作業窒礙難行，更造成嚴重民怨與抗爭。該會即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85 年 9 月 28 日公告實施『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而該要點並無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輸入全無須申請許可之規定，僅為非首次輸入且非公告禁止物種者。」

- 三、查現行野動法第 24 條係 78 年公告之原條文第 22 條及 23 條移列及合併，明定為因應國際保育議題日益受到關注，應加強野生動物輸出入之管理，故特設明文「野生動物之活體，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農委會本應貫徹依法行政原則，落實輸出入審核管制，卻以業務大增、行政單位作業窒礙難行等由，自訂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出入之規定。農委會雖稱：「該要點僅針對一般類野生動物非首次輸入且非公告禁止物種者，免申請輸入許可。」但此應屬野動法第 27 條規定之反面語態；基於野生動物之輸出入，除物種特性外，數量亦為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之關鍵，而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輸出入管制，即寓有輸出入數量之查控機制，其作用與同法第 27 條屬相輔相成。現審核要點

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非首次輸入及輸出(無首次輸出審核之規定)不須申請同意,主管機關確難管控國內一般類野生動物種群數量,此關係極廣層面之生態平衡,亦將造成生物多樣性保護之障礙。農委會為野動法主管機關職司生態保育政策制定及野生動物輸出入之審核,卻逕以行政規則排除野動法第24條第1條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適用,確有違誤。

據上論結,野動法第24條第1項明定:「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農委會卻訂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不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誤,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